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868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張嘉容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真善美文化藝術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地球村中英日韓語短期補習班站前分班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相對人真善美文化藝術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地球村中英日韓語短期補習班站前分班（統一編號00000000）之最新登記資料及其負責人最新戶籍資料（記事欄勿省略），並陳報其為獨資或合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